

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案號	1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案由	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調整分配原則，提請審議。		
依據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說明	<p>一、本市地重劃係為配合中央重大政策—取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用地，及推動南港區各中心發展計畫，檢討鐵路地下化後新生道路及周邊新興環境，依本府 101 年 5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規定辦理跨區市地重劃，其範圍東以南港路 1 段 277 巷為界，西臨南港路 3 段 47 巷，南與忠孝東路相鄰，北至南港路，分為 B、C、D、E 等 4 大區塊，開發總面積約 6.88 公頃，各區皆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3.43 公頃。</p> <p>二、按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明定。</p> <p>三、為保障本重劃區內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理分配土地之權益，爰依前開規定擬訂本重劃區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調整分配原則（如附件），提請審議。</p>		
辦法	本重劃區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調整分配原則審議通過後，據憑辦理土地分配作業。		
決議	照案通過，原提案所附分配原則文字授權提案單位酌予修正。		